

烏地阿拉伯專利法主要介紹

五根據雙邊條約決定可否取得優先權日。
(註：沙烏地阿拉伯不是巴黎公約的會員國，也不打算加入，除非有關巴黎公約第5A條與第5條之修訂可達成最後的協議。同時，優先權日之申請將視KACST最近的審決而定。)

六專利權期間：15年，自核准之日起算，可再延5年。至於登記之外國專利，則限於其剩餘之有效專利期間。

七專利核准後即可繳年費。遲繳者得於90日內補繳，但將酌加相當於年費之費用。

八強制授權：已獲准之專利應於核准專利兩年內在沙烏地阿拉伯境內實施。此期間可再延緩多兩年，但決定在於KACST。如果專利權人在此期間仍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則一項非自願授權將被發給一合法團體。專利權將不會失效，除非違反回教教義或公共秩序。

九讓渡與授權行為如未經登記，KACST將不予承認。

在授權的合約下，專利權人仍須負責實施其發明之責任，除非合約中另有明定。

十發明品必須標示。

十一一個五人委員會將負責審查請願及異議案。不服委員會之決定者，可在發出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90天內向「寬情局」(Board of Grievances)提起訴訟。

十二必須記載發明人。

十三申請要件：

(一)代理人委任狀。可自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補發。

(二)發明人之讓渡書，如果其國外專利是以發明人的名義申請者。

(三)國外專利申請書影本，如有申請優先權。

(四)國外專利證書及說明書影本，如果要以國外專利在國內登記。

(五)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如有)及摘要說明書三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摘要說明書需要阿拉伯文譯本。

(六)發明之英文摘要(不超過兩頁)及其阿拉伯文譯本。阿拉伯文譯本可在本地準備。

十四所需資料：

一申請人與發明人的全名、本籍與地址。

一在其他國家之審查結果，如果國外專利尚未核准。

一國際分類，如有。

沙烏地阿拉伯以往並無專利制度，但從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將實施其專利法，其中主要條款介紹如下：

一、專利局將隸屬於KACST,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學與技術之亞都拉吉王市)。

二、專利申請案須經過程序審查與實體審查。實體審查須另外繳付個別且可變的費用。

三、要求絕對新穎性。但是在公開後一年內申請者，不算是喪失新穎性。

然則，在國外登記已准之案件將只獲得其在國外有效專利期間所剩餘之時段。

(註：依照其他國家的「Patents of Importation」或「Confirmation Patents」系統辦理)。

四、不予專利之對象：

(一)新發現、科學原理及數學方法。

(二)經營生意或進行純思想活動與遊戲之計畫或策畫、規則與系統。

(註：此項限制及於電腦程式、文學作品或音樂作品，以及美術創作。)

(三)植物品種、動物品種及生產該植物或動物之生化方法。但微生物新菌種及其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四)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但此方法中所使用之醫藥品不在此限。

(註：製造醫藥品之方法及醫藥品本身可准予專利。)

(五)違反回教教義或本國之公共秩序者。

A B C D E五人各出資一百萬元，共計資本額五百萬元，籌設五倫股份有限公司，欲經營國貨業務，並推舉A為董事長，B為總經理，同時向台北市建設局申請設立登記。登記尚未核准，A即以公司名義與房東盧顯訂立租賃契約，承租台北市四平街二十號房屋二間作為公司營業之場所。B亦以公司名義向天立傢俱行購買辦公桌椅，向碧梧文具行購買辦公文具。試問上述各行為在法律上之效果如何？

依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公司具有下列性質：(1)公司為法人；(2)公司為社團法人；(3)公司為營利之社團法人；(4)公司為依

濟部係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本件A君等人申請五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案，由於該公司資本額僅五百萬元，故應向台北市建設局申請登記。惟依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本件之五倫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僅有五人而已，不合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法定人數，且未將其全部資本分為股份，故其設立登記之申請行為不合法，台北市建設局應予駁回，不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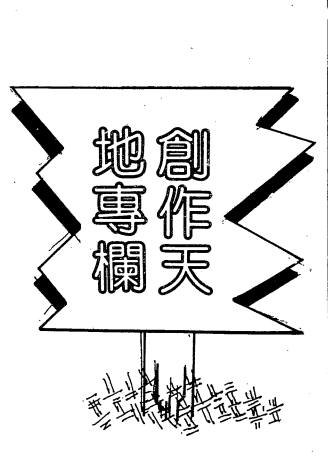
依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罰一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其責，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本件之五倫股份有限公司，既未經核准設立登記，即不得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今A竟以該公司名義與盧顯訂立租賃契約，B以該公司名義與天立傢俱行、碧梧文具行、碧梧文具行為交易行為，均應由行為人A與B分別對該租賃契約及買賣契約自負其責。除此等民事責任外，尚應負公司法所規定之刑事責任，法院得對A、B各處一萬元(銀圓)以下之罰金，以示制裁。又為維護交易安全，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再使用該公司之名稱。

公司設立登記

桂齊恒

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可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公司名稱應證明公司之種類。惟不論何種公司，均須有法定最低人數之股東。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公司法第六條)。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公司法第五條)。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案件，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經

規定者，行為人各處罰一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其責，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本件之五倫股份有限公司，既未經核准設立登記，即不得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今A竟以該公司名義與盧顯訂立租賃契約，B以該公司名義與天立傢俱行、碧梧文具行、碧梧文具行為交易行為，均應由行為人A與B分別對該租賃契約及買賣契約自負其責。除此等民事責任外，尚應負公司法所規定之刑事責任，法院得對A、B各處一萬元(銀圓)以下之罰金，以示制裁。又為維護交易安全，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再使用該公司之名稱。



可設定照明高度的懸臂檯燈

本創作係一種可設定照明高度的懸臂檯燈，尤其是一種由燈臂的高度來控制電燈的開關，以設定看書的照明亮度，以防止兒童不適宜的調控燈臂，而達成照明亮度不足或過強的缺點，同時只要推移燈臂至所設定的範圍之外，即可開起電源，或反拉燈臂即可打開電源，無需旋轉開關轉鈕，為一操作方便之檯燈。

本創作主要係於燈臂的轉軸端其由兩片夾片所夾設的圓弧底面設置兩片接連電燈電線的導電銅片，且於該圓弧底面設置一開關底座，因此只要調整兩片夾片夾緊圓弧的角度，平常只需推動燈臂至所設定的高度，跟著燈臂旋轉的圓弧底面銅片將可與開關底座上端兩銅片的兩端正好接觸，而使電燈亮起，故當燈臂的高度過高或過低時均無法使電燈亮起，藉以控制看書的照明亮度，防止人們視力受損，具安全保護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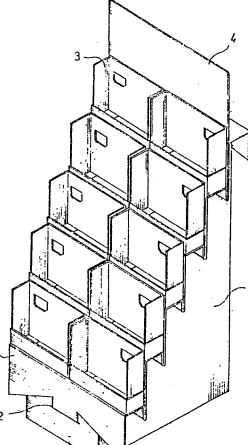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新專利。公告號：一〇四八二。聯絡人：張有進，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二十一〇號，電話：(〇五)二六八五〇二一。

簡易組合式書架

本創作係一種簡易組合式書架，尤指一種適用於臨時性擺設場合或須頻頻變換擺設位置之書架，藉其折收、組合相當簡易而且輕巧之結構，實為一輕巧、實用之書架。

本創作係以階梯狀之基狀，每一階上設以插孔，以供摺成階梯狀之蓋板予以插入嵌合，而蓋板之每一階層前緣設以插孔，供容架之插片插入，且蓋板之階層前緣中央設以插片，以插入容架之插孔中，而結合容架，乃組成整體書架，另蓋板上端可供插入廣告用插板。

本創作業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核准專利，證書號：三〇四一四。聯絡人：呂良輝，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二十九號十四樓之六。電話：七五三五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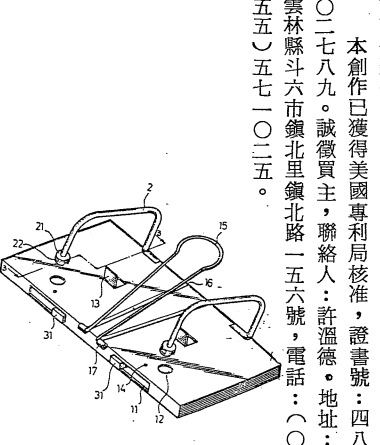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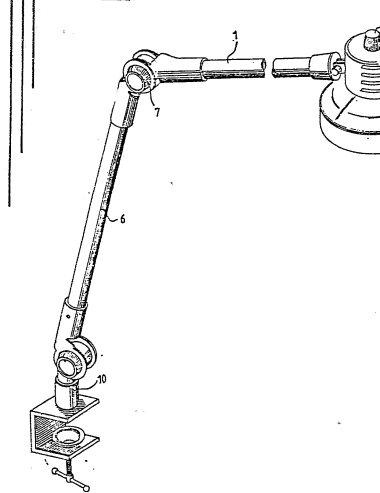


可打之檔案夾

本創作係有關一種可打之檔案夾，具有打孔及裝訂同時完成的優點，其主要包括本體、鉤體以及扣片等元件；鉤體本身即具有打孔的功能，是故紙張不必事先予以打孔，即可直接於檔案夾上打孔穿固於兩鉤體間，即可迅速予以裝訂，以達到便捷、省時的功效，實為一具實用性之創作。

本創作是鑑於舊用之缺點，研究出一可打之檔案夾，具備了穿固式檔案夾與打孔機之雙重效果，紙張不必另行穿孔，即可穿固於檔案夾上，且設計一夾條，可當掛鉤使用或壓定文件。

本創作已獲得美國專利局核准，證書號：四八〇二七八九。誠徵買主，聯絡人：許溫德，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鎮北路一五六號，電話：(〇五五)五七一〇二五。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